

音樂系乙案公費生甄選公告

公告日期:112年3月25日

學年度	班級	師資類科	領域/群科	教學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	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學校	錄取名額	備註
112乙案	音樂學系(師資生)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具音樂專長	國語-精熟, 社會-精熟, 數學-基礎, 自然-基礎	115	分發偏遠地區 屏東縣學校僑 德國小	正取1名 備取名數	公費至少需領2年。 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不得少於6年。

一、甄選資格:

(一)對象：以本系大學部二年級(110學年入學)以上(含)之師資生為原則，本系日間學制研究生亦可申請。

(二)資格：

1. 為日間學制之師資生(或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甄選期間為休學身分保留其在學資格者不得申請。
2. 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應為2年(即4學期)。
3. 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術科考試各學期均達75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二、報名截止日：112年5月15日17點整。

三、繳交資料：報名表與成績單。

四、甄選日期：112年5月24日中午12點整。

五、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

(二)自112學年度起開始受領公費，至少應領滿2年(4學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三)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四)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需於畢業前修畢下列專長課程並完成相關規定：

- 1、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 3、通過國民小學(國、社、數、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科和社會科達「精熟」級，數學科和自然科達「基礎」級。

(五)需於分發前(115年7月31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1、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畢業證書**。

2、取得**教師證書**：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

(六) 需接受屏東縣政府 115 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屏東縣僑德國小。

六、請詳閱「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及「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

七、報名表請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截止日前送至系辦給宥禎姊。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26 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4274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4 月 8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050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14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6 月 3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67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3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523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本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五、**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經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書面同意後，依下列原則遞補之：**

(一)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備取名額優先遞補，若無備取名額再由**同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遞補；學系招生時如有特殊條件規範，由相同特殊條件學生優先遞補。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以同系(組、學位學程)為單位(入學時分組招生者，以組為單位)，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按該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同系(組)同年級之自費生，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遞補。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四)如該系已無可遞補之學生時，則該公費名額予以保留。

(五)各學系之轉學、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六、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委員會）每學期應依前三、四、五點規定進行審議。

七、公費生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結束前，將下列資料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一)通過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等級以上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未通過者免交）。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當學期無時數者免交）。

公費生逾期未提供前項資料，致影響公費待遇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本校各學系應針對系上公費生之生活、品德及學習狀況進行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備查。

- 八、遞補之公費生，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三點**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涉及個案公費生之權利或義務時，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為使本校公費生了解受領公費期間應完成條件，爰彙整教育部法規及會議紀錄、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俾利公費生遵循，以期能公費生順利分發。

旨揭應完成條件係彙整「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及「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未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條件者，喪失公費分發權利；其餘條件未完成者，將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續領資格。

一、每學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 「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專門課程」係指系上專門課程、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2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 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喪失分發權利。 2.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3	未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5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並完成輔導紀錄。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6	每學期結束(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繳交學期檢核表、輔導紀錄、時數證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	由系所先行檢核，師培中心複核

	明、檢定證明、學業成績(含班排名)及操行成績，以利審查公費續領資格。	輔導計畫	
--	------------------------------------	------	--

二、每學年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達七十二小時(建議每學期 36 小時)。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	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三、畢業前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公費生培育時間至少二年(四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	
2	畢業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費生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包含：第二專長、加註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特教或輔導知能等。	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3	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檢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畢業前達成英檢規定門檻： 1. 有加註英語專長、英語教學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應達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2.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需達 A2 級以上。 3. 一般公費生：依據甄選簡章與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需達 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5	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修習學年度課	國立臺南大學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

	程架構表修課，並於畢業前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務」課程除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者為必修外，其他學程或學年度公費生建議修習，以符應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
6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有教師證者除外
7	在學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皆可
8	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可與課堂報告結合，例如以「班級經營」為主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
9	依據行政契約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學科知能評量，成績達精熟級或基礎級。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0	畢業前取得分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18 小時研習證明。	1.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1	培育條件有包班知能/能力者，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等兩類課程之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4 領域，共 8 門課程修習。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教學基本學科」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等兩類課程)	1.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2.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2	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須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	教育部106及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	--	-------------------------------------	-----------

四、特殊身份公費生之相關規定：

適用之身份對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10學年度起，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	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平均每學期以至少6學分為計算，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24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惟每學期至少仍須2學分。	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	1. 若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輔導計畫執行。 2. 「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專門課程」係指系上專門課程、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原住民公費生	1.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2. 108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 <u>中級</u>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109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畢業前取得 <u>中高</u> <u>級以上</u>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3. 108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 <u>十</u> 學分；109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 <u>二十</u> 學分。 4. 110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畢 <u>原</u>	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 2.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u>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u> <u>專長課程。</u>		
--	----------------------------------	--	--

※注意事項：

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第 56 條：「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及第 59 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規定辦理，即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格分數為 60 分，惟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仍為 70 分。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師資生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 三、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初選：申請者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術科考試各學期均達75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二)決選：通過初選者可參加決選，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 大學部：**
 -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佔25%。
 - 2.音樂系專業課程成績平均佔25%。
 - 3.國、英文平均總成績佔25%。
 - 4.面試25%。
 - 碩班：**
 -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佔35%。
 - 2.音樂系專業課程成績平均佔35%。
 - 3.面試30%。
- 五、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於領授獎學金開始之學年度5月15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 (二)相關資料：
 - 1.申請表。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三)甄選結果由本系及師培中心公告後，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
 - (二)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報師培中心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書

【大學部】

姓名： 班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班級別	學業總成績 (填入分數)	比重 25%	音樂系 專業課程 平均分數 (填入分數)	比重 25%	國、英文 平均總成績 (填入分數)	比重 25%	面試	比重 25%	審查小組複評 總分

備註	遞件時請附申請表、成績單
----	--------------

學生簽章	系辦收件	系主任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書

【碩班】

姓名： 班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班級別	學業總成績 (填入分數)	比重 35%	音樂系 專業課程 平均分數 (填入分數)	比重 35%	面試	比重 30%	審查小組複評 總分
備註	遞件時請附申請表、成績單						
學生簽章	系辦收件	系主任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